

盐城市盐都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数据收集、使用和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字盐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江苏省数据条例》《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盐城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盐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数据”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文件、资料、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数据安全”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以及具备持续保障安全的能力。“公共数据”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时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驻盐都垂直管理机构按全区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公共数据共享”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或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

据的行为。

第三条 公共数据工作遵循统筹协调、创新引领、促进发展、安全可控原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区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开放数据，不得另建通道；本办法出台前已经建成的，应及时整合归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全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公共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区数据局是区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区信息资源监管中心具体负责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建设和管理区公共数据平台。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数据安全、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通和相关监管工作。发改、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金融、通信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公共数据建设与管理规范。

第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设立数据和数字化建设工作首席数据官和超级数据员。首席数据官由分管领导担任，超级数据员为业务科室负责人。首席数据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健全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向本机构汇报工作，向区数据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二）编制全口径数据目录，配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促进数据治理效能提升。

（三）统筹推进数据采集、加工、共享、安全；全面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按照清单全量供给数据，规范接入区公共数据平台，依法依规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

（五）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及时评估数据安全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七条 区数据局统筹组织、指导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实行统一目录化管理；汇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目录，形成并上报全区统一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统一标准编制、发布和调整公共数据目录。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明确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属性、方式和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更新频率更新公共数据，保障数据完整、准确、可用。

第四章 清单管理

第十一条 区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信息资源监管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具体落实,推进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数据开放清单、供需目录清单“三张清单”动态管理与协同联动机制。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应包含数据提供单位、数据资源名称、数据项、更新频率、属性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将与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相关的公共数据优先纳入开放清单。

第十四条 区数据局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形成供需目录清单,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公共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

第五章 汇聚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职权、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可共享获取的,不重复、多头收集。

第十六条 涉及多个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区数据局应根据实际明确牵头部门。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接口对接、库表推送、文件上传等,将收集、记录和存储的公共数据完整、准确、及时

汇聚至区公共数据平台；非数字化数据须数字化加工。

第十八条 区信息资源监管中心将区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及时向市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在政务云统一存储、备份保护。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非涉密公共数据应在政务云部署。

第二十条 区信息资源监管中心应依规向国家和省、市平台申请相关数据，推动基础数据回流，优先规划建设公共安全、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生态环保、文旅资源等主题或专题数据库。

第六章 数据治理

第二十一条 区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构建数据治理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跨部门动态监管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要求，加强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使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

个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错误、遗漏等，可向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及时校核更正。

第二十三条 区数据局强化对数据治理的督导，对数据质量和治理成效未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问效。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接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区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第七章 共享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不得拒绝共享。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通过区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共享需求，应履行申请流程，保证申请真实、规范、合法、必要。

第二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共享使用上级政府部门通过垂直业务系统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可按照本行业管理要求和属地原则，向上级机构申请。

第二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数据，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提供给第三方；确有上述需求，须经数据提供方同意。

第八章 开放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有条件 and 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个人、组织申请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应明确使用目的，承诺真实、合规、安全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场景。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区公共数据平台,在市公共数据网站统一开放公共数据。

第三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定期评估,可无条件开放的,应及时并转。

不予开放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或相关权利人同意后,可转为无条件或有条件开放。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涉嫌侵害合法权益的,可提出异议,异议成立有权要求撤回数据、中止开放。

收到异议后,区数据局应及时通知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相关机构应及时核实,根据情况采取撤回、继续开放或依法处理后开放等决定。发现数据泄露的,应立即补救。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发现其开放的公共数据可能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及时中止开放。

第九章 开发与利用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展规划,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动和规范使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盐都数科等区内依法设立的数据开发主体,依托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规范开展数据加工、开发利用。

第三十六条 区数据局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推动公共数据在各类服务场景中的数字化应用；推动建立跨部门、层级、地区的公共数据应用服务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着力拓展数字应用场景。

第三十七条 区数据局通过政策引导、协同扶持等，支持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创新产品、技术服务，拓展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数据产业化水平。

区数据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与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合作，推进多方参与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格局。

第三十八条 区数据局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试点；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第十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区数据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条 区数据、网信、公安、保密、密码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分类分级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保密审查

机制，开展安全检查，备份公共数据。

第四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可能产生敏感数据的，应及时安全评估、采取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平台、系统建设及运维的，应依法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同步签订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

第十一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区数据局牵头建立公共数据工作评估机制，督导全区公共数据管理，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第四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信息化项目的，应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共享清单作为审核前置条件，将数据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维经费和验收的必备条件。

第四十六条 区数据局强化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接受区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指导。

第四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造成公共数据泄露、篡改或损毁等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